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半步堂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洪卫、陈玉香、第三人江苏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恒博、第三人范晓红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解除原告江苏半步堂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洪卫、陈玉香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买卖房屋标的坐落位于：启东市惠萍镇蝶湖花园10幢601室）；二、被告张洪卫、陈玉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原告江苏半步堂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所涉《商品房买卖合同》（SPPY2021010739）的备案撤销登记手续；三、原告江苏半步堂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被告张洪卫、陈玉香购房款500000元。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计25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1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洪卫、陈玉香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